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5 號 7 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公鑒：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2,209,334	62	\$ 11,631,947	59		\$ 520,466	3	\$ 818,489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656	1	237,592	1	六	4,029,423	21	2,686,769	14
其他流動資產	14,526	-	311	-		391,918	2	60,439	-
流動資產合計	12,343,516	63	11,869,850	60	七及二十	407,687	2	500,004	3
基金						5,349,494	28	4,065,701	21
登記基金	10,000	-	10,000	-	四				
其他資產						2,976,267	15	3,291,637	17
土地	3,250,100	16	3,250,100	16		97,709	-	97,164	-
建築物	7,667,084	39	7,667,084	39		97,709	-	97,164	-
減：累計折舊	(3,554,015)	(18)	(3,074,822)	(15)		8,423,470	43	7,454,502	38
固定資產(淨額)	7,363,169	37	7,842,362	4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400	-	8,400	-		10,000	-	1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8,400	-	8,400	-		676,571	3	667,333	3
資產總額	\$ 19,725,085	100	\$ 19,730,612	100		11,301,615	57	12,276,110	62
						\$ 19,725,085	100	\$ 19,730,612	100

單位：新台幣 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				
奉獻收入	九	36,504,266	90	\$ 35,442,475	91
會費收入		252,754	1	347,370	1
專案報名費收入	十	3,540,068	9	3,068,215	8
利息收入		37,337	-	32,617	-
其他收入		-	-	27,111	-
收入總額		40,334,425	100	38,917,788	100
支 出	二				
人事費用	十一	(17,625,123)	(44)	(19,291,376)	(50)
辦公室費用	十二及十九	(3,178,297)	(8)	(4,978,001)	(13)
文宣費	十三	(953,605)	(2)	(1,742,367)	(5)
訓練費		(104,470)	-	(74,460)	-
場地費		(113,702)	-	(77,585)	-
事工補助款	十四	(7,657,288)	(19)	(5,342,517)	(14)
福音材料費		(733,561)	(2)	(930,037)	(2)
設備費		(670,360)	(2)	(560,987)	(1)
其他費用	十五	(1,559,936)	(4)	(2,002,570)	(5)
行政費用	十六	(5,379,699)	(13)	-	-
推廣費用	十七	(3,342,117)	(8)	-	-
支出總額		(41,318,158)	(102)	(34,999,900)	(90)
本期餘絀		(983,733)	(2)	3,917,888	10
期初累積餘絀		11,598,777		7,680,889	
期末累積餘絀		\$ 10,615,044		\$ 11,598,7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財產總額	準備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	\$ 651,457	\$ -	\$ 7,680,889	\$ 8,342,346
提撥準備基金	-	15,876	-	-	15,876
一〇二年度餘絀	-	-	-	3,917,888	3,917,888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667,333	\$ -	\$ 11,598,777	\$ 12,276,110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10,000	\$ 667,333	\$ -	\$ 11,598,777	\$ 12,276,110
提撥準備基金	-	9,238	-	-	9,238
一〇三年度餘絀	-	-	-	(983,733)	(983,733)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676,571	\$ -	\$ 10,615,044	\$ 11,301,6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83,733)	\$ 3,917,8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9,193	479,193
提撥基金費用	9,238	15,8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7,936	(172,7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15)	44,945
應付票據(減少)	(298,023)	(37,50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42,654	(556,1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479	(14,227)
離職退休基金增加(減少)	545	(61,76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074	3,615,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407,687)	(500,0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687)	(500,004)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7,387	3,121,555
期初現金餘額	11,631,947	8,510,392
期末現金餘額	\$ 12,209,334	\$ 11,631,9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利息支出	\$ 85,065	\$ 95,8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7,687	\$ 500,0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宗旨及任務

(一)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係依據中華民國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社團法人登記。

(二)本協進會設立之宗旨：以推行各種福音事工，促進教會質與量之增長為宗旨。

(三)本協進會之任務

1. 協助台灣地區教會擬定長程增長之共同目標。
2. 協調各教會及福音機構透過各自原有的策略及特色，以達成共同目標。
3. 研究各項福音策略，並舉辦各種研討會。
4. 協助各教會及福音機構在各地區推展福音事工。
5. 轉介或提供各項資訊。
6. 發展台灣各群體宣教事工及海外宣教事工。
7. 依法律規定發行推展本會會務之雜誌、書籍及影音出版品。

(四)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協進會員工人數為 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本協進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依收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收支。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收支。

(二) 固定資產及資產基金

1. 土地及建築物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建築物之耐用年數為十五年。
-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2. 設備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取得年度全數認列為設備費支出，並同時等額記入「固定資產-設備」及「資產基金」科目。日後重大修理支出及經常性修理維護費用均以當期支出處理。
- (2) 設備於取得當年度已全數費用化，並不提列折舊。
- (3) 設備處分時，直接沖轉「固定資產」及「資產基金」科目，如有變現收入則列為當期收入。

(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協進會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 離職退休金計畫

1. 本協進會原訂有離職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離職退休基金依員工薪資總額之4%提列，並以協進會名義，個人分戶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員工於離職退休時若符合辦法所訂標準，皆可依服務年資領取一定金額之離職退休金。
2. 本協進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五) 準備基金

依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20%以下，且若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六) 收入與支出

本協進會奉獻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七)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協進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三、現金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85,000	\$ 85,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381,436	9,156,434
支存存款	104,847	39,542
定期存款	677,559	857,341
郵政劃撥	1,862,783	1,396,466
小計	12,026,625	11,449,783
離職退休金專款	97,709	97,164
合計	\$ 12,209,334	\$ 11,631,947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均未提供抵押及擔保。
- (二) 配合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協進會針對服務年資滿五年之員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退還歷年提列並以員工個人分戶專戶儲存之離職退休金皆為\$0。
- (三) 「準備基金」係依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準備基金專戶，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存放於金融機構。此基金及其孳息，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四、登記基金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基金	\$ 10,000	\$ 10,000

- (一) 係本協進會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係以一年期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本協進會不得動用本金。
- (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登記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五、固定資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250,100	\$ 3,250,100
建 築 物	7,667,084	7,667,084
減：累計折舊	(3,554,015)	(3,074,822)
固定資產合計	\$ 7,363,169	\$ 7,842,362

上述固定資產部分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六、應付費用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7,114	\$ 1,440,331
應付普世宣教事工補助款	1,498,363	519,251
其他應付費用	813,946	727,187
合 計	\$ 4,029,423	\$ 2,686,769

七、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貸款本金及還款條件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	貸款總金額\$7,000,000，自九十六年七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84期平均攤還借款本金之百分之五十，並另加計利息，而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剩餘本金一次清償。	\$ 3,383,954	\$ 3,791,64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7,687)	(500,004)
		\$ 2,976,267	\$ 3,291,637
利 率		2.36%	2.36%

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八、準備基金及提撥基金費用

本協進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依內政部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其他費用-提撥基金」分別為\$9,238及15,87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基金及累積餘絀-準備基金」餘額分別為\$676,571及\$667,333，此準備基金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九、奉獻收入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般奉獻收入	\$ 34,926,530	\$ 33,265,748
福音材料奉獻收入	1,577,736	2,176,727
合計	\$ 36,504,266	\$ 35,442,475

十、專案報名費收入

係本協進會舉辦「但以理學院、尼希米教牧發展學院」等宗教性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十一、人事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薪資支出	\$ 14,773,665	\$ 16,111,128
伙食費用	564,420	634,414
退休金費用	818,679	892,360
保險費用	1,443,798	1,490,530
職工福利	24,571	162,944
合計	\$ 17,625,123	\$ 19,291,376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協進會配合該條例之實施，不再提列離職退休基金，改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本協進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818,134及\$891,791。

(三)本協進會依原自訂之員工離職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4%提撥離職退休基金至以本協進會名義開立之個人分戶專戶儲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提撥至專戶儲存及該專戶所生之孳息而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45及\$569，而實際支付符合該辦法規定之離退職人員金額分別為\$0及\$62,33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專戶儲存之離職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97,709及\$97,164。

十二、辦公室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膳宿雜費	\$ 450,110	\$ 413,063
交通費	1,158,600	1,015,356
運費	93,724	82,850
郵務費	148,927	331,795
電訊費	59,085	261,585
文具用品費	32,559	83,197
書報雜誌費	8,562	6,521
租金支出	1,210,000	2,280,000
稅捐	3,645	50,367
水電瓦斯費	-	359,367
修繕費	13,085	93,900
合 計	<u>\$ 3,178,297</u>	<u>\$ 4,978,001</u>

十三、文宣費

主要係本協會各項文刊、卡片印製等文字事工相關支出。

十四、事工補助款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教會植堂補助	\$ 35,000	\$ 390,000
普世宣教補助	7,622,288	4,952,517
合 計	<u>\$ 7,657,288</u>	<u>\$ 5,342,517</u>

十五、其他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保險費	\$ 103,839	\$ 82,299
勞務費	569,745	693,216
包裝費	215,264	508,735
公關費	40,223	81,968
銀行手續費	6,190	183,277
利息支出	85,065	95,869
雜項支出	539,610	341,330
提撥基金	-	15,876
合 計	<u>\$ 1,559,936</u>	<u>\$ 2,002,570</u>

十六、行政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人事費	\$ 3,282,541	\$ -
辦公費	1,669,204	-
設備費	14,900	-
雜項費用	413,054	-
合 計	\$ 5,379,699	\$ -

十七、推廣費用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人事費	\$ 2,046,693	\$ -
辦公費	214,277	-
場地費	2,500	-
文宣費用	517,700	-
雜項費用	560,947	-
合 計	\$ 3,342,177	\$ -

十八、所得稅

本協進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並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九、承 諾

本協進會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等，依租賃契約約定，預計未來年度未調整租金前應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20,000
合 計	\$ 320,000

二十、質押之資產

本協進會業已質押於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3,250,100	\$ 3,250,100	長期借款
建築物	4,113,069	4,592,262	長期借款
合計	\$ 7,363,169	\$ 7,842,362	

二十一、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協進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10,000，其內容為定期存款\$10,000(帳列基金科目項下之「登記基金」\$10,000)。

二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協進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一致。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登記基金、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等。

二十三、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一〇二年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本期相比較。

(以下空白)